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

文 號：摩信(105)通字第 839 號

附 件：如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 旨：為通知有關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系列境外基金(下稱境外基金)於民國(下同)105年10月31日(以下稱「生效日」)起調整作業模式相關事宜如說明事，敬請 查照。

說 明：

一、頃獲境外基金機構「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外基金機構」)通知(如附件二)，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將於今年第四季實施重要的基金作業異動，其目的主要使亞洲境外基金作業與歐洲提供之作業模式及服務更趨一致，並與國際間實務接軌，境外基金機構將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以下稱「生效日」)起調整境外基金作業模式。

二、此境外基金作業模式之調整，受影響的基金及其管理公司詳列如下表。

基金系列	管理公司	簡稱
摩根基金	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以下合稱為「盧森堡系列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		
摩根基金(單位信託)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以下合稱為「香港系列基金」
摩根印度基金	JF 印度管理有限公司	

三、此境外基金作業模式之調整，有關基金之轉換安排及外匯兌換率之變更調整說明如下：

(一) 基金轉換安排之變更

執行基金股份類別轉換至其他基金系列之時程將變更如下：

- (1) 盧森堡系列基金與香港系列基金間之轉換，轉出(轉買回)之轉換指示將會於交易日(即 T 日)執行，轉入(轉申購)之轉換指示將於次一交易日(即 T+1 日)完成。
- (2) 相同系列基金(即香港系列基金間之轉換或盧森堡系列基金間之轉換)將維持目前作業模式，即轉出(轉買回)、轉入(轉申購)之轉換指示將會在同一交易日(即 T 日)完成。
- (3) 惟該轉換交易是轉出(轉買回)摩根印度基金或摩根菲律賓基金，轉入(轉申購)摩根基金-美元貨幣基金-JPM 美元貨幣(美元)-A 股(累計)(下稱 JPM 美元貨幣基金)，該情形之轉換安排並未變更。維持摩根印度基金於買回交易指示之次五個交易日(即 T+5 日)轉申購 JPM 美元貨幣基金；摩根菲律賓基金於買回交易指示之次二個交易日(即 T+2 日)轉申購 JPM 美元貨幣基金。

(二) 外匯兌換率之變更

如欲以基金股份類別計價幣別以外之貨幣轉換盧森堡系列基金和香港系列基金。目前，貨幣之兌換通常按境外基金機構所決定之相關香港交易日後次一香港營業日(即T+1日)之即期或遠期匯率執行之。

由於基金作業平台之調整，貨幣兌換之執行匯率自生效日(含)起將變更如下：

(1) 盧森堡系列基金和香港系列基金間之轉換

貨幣兌換之執行匯率將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於相關香港交易日(即T日)決定之。

(2) 香港系列基金間之轉換

貨幣之兌換將按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於相關香港交易日(及T日)決定之。

(3) 盧森堡系列基金間之轉換

貨幣兌換之執行匯率將由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於相關香港交易日(即T日)決定之。

(三) 基金作業模式調整前與調整後之對照表

	適用情況		目前之作業模式	生效日(含)起之作業模式
基金轉換安排之變更	盧森堡系列基金與香港系列基金之轉換	盧森堡系列基金和香港系列基金間之轉換	一般而言，轉換指示轉出和轉入(轉買回和轉申購)將會在同一交易日(即T日)完成。	轉換指示轉出(轉買回)將會於交易日(即T日)執行，而轉換指令轉入(轉申購)將於下一個交易日(即T+1日)完成。
		香港系列基金間之轉換	一般而言，轉換指示轉出和轉入(轉買回和轉申購)將會在同一交易日(即T日)完成。	同目前之作業模式。
		盧森堡系列基金間之轉換		
外匯兌換率之變更	盧森堡系列基金和香港系列基金之該基金計價幣別以外之貨幣轉換	盧森堡系列基金和香港系列基金間之轉換	外匯兌換率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於相關香港交易日後(即T+1日)所決定之。	外匯兌換率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於相關香港交易日(即T日)所決定之。
		香港系列基金間之轉換		
		盧森堡系列基金間之轉換	外匯兌換率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於相關香港交易日後(即T+1日)所決定之。	外匯兌換率為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於相關香港交易日(即T日)所決定之。

- 四、為因應作業模式之改變，盧森堡系列基金於生效日當天會進行報價，但暫停交易。故於該日所受理之相關交易指示，將於次一營業日處理。香港系列基金則不受影響，生效日當天報價及交易皆正常進行。
- 五、上述所有變更均不會影響基金之投資政策及管理，且基金之整體風險概況亦將維持不變。其變更相關之成本將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負擔；各基金系列中文版之公開說明書將適時作出相應之調整。
- 六、前述變更事項本公司將於全球統一公告日(即 105 年 9 月 30 日)發佈投資人函、公告相關事宜，併同步公告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敬請 貴公司自全球統一公告日後再將前述相關事宜轉知 貴公司所屬投資人。
- 七、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 8726-8755。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尤昭文



附件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